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69　　公司简称:赣粤高速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赣粤高速	60026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长水	付艳
电话	0791-86539322	0791-86527021
传真	0791-86527021	0791-86527021
电子信箱	xcs@600269.cn	fuyan@600269.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535,341,536.29	30,820,729,046.40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41,285,027.62	12,346,250,243.16	2.3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456,556.53	816,762,196.64	-4.57
营业收入	2,321,715,723.02	1,772,877,247.40	3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984,445.90	438,960,529.74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817,378.14	332,263,137.02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3.78	减少0.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5.26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2,60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98	1,213,856,322	0	无 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信托·众利资本2014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49	11,500,100	0	未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六十八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48	11,203,896	0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嘉银成长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44	10,200,000	0	未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五十九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43	10,031,080	0	未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帆鹏四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34	8,037,947	0	未知
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	国有法人	0.32	7,379,960	0	无 0
王卓歆	境内自然人	0.20	4,751,140	0	质押 4,751,140
杨志勤	境内自然人	0.17	3,930,300	0	质押 3,930,300
黄文博	境内自然人	0.16	3,767,1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是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单位,属于一致行动人。宏赢六十八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宏赢五十九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同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不可知他们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环境,全力优化通行服务,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全面加强公司治理,辅业发展齐头并进,较好地完成了半年目标任务,为圆满完成年度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22亿元,同比增长30.96%,主要为通行服务收入增长、工程收入增加和高速实业纳入合并报表所致。其中,通行服务类收入为13.90亿元,同比增长5.64%,主要为"三率归零"、堵漏增收和收费营销等举措在全司范围内广泛推广,通行费收入伴随着服务水平提高稳步提升;工程类收入为4.38亿元,同比增长9.68%,主要为工程类单位招展业务所致;成品油销售收入为4.20亿元,主要为子公司高速实业经营收入上年同期尚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所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26亿元,同比降低2.96%,主要为折旧增加、财政补贴减少所致。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15.35亿元,较年初增长2.32%;资产负债率为54.24%,与年初基本持平,公司依然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为进一步优化道路通行环境,公司下辖各路段以迎"国检"为契机,已完成约85%的路容路貌整治工作;制订了新的《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完善考核监督体制,加强考核管理力度,确保养护质量;引进了就地风热再生预防性养护技术,试验段示范工程取得阶段性成功,为省内高速公路预防性养护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

在重点改扩建项目建设方面,昌九高速改扩建通远试验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昌九四改八项目已完成环境评估、水土保持、工可编制工作,正在着手筹建项目办。

公司积极推进股权置换工作,工程公司的资产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国盛证券的股权受让协议已签署完毕,现处于报备江西省国资部门审核阶段,待国资部门审核确认后将在年底前实施完毕。

为积极应对6月下旬以来二级市场的整体回落走势,公司决定以实际行动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场稳定,于7月10日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支持并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承诺增持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下半年,公司全员一心,继续努力应征不漏,确保完成全年通行服务费收入27.63亿元的计划。同时积极指导、帮助子公司做专做精做强,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经营效益。公司仍将积极致力于加快战略转型升级,主动把握宏观经济的新形势和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深入研究长江中游城市群、昌九一体化、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等区域规划和旅游强省战略,适时投资新兴产业、资源产业和金融产业,积极跟进现代交通物流、交通信息化、智能化等领域,为公司未来优质增长发展奠定基础。

3.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21,715,723.02	1,772,877,247.40	30.96
营业成本	1,378,629,852.97	864,255,318.37	59.52
销售费用	11,986,755.60	781,930.54	1,432.97
管理费用	91,736,559.32	89,666,497.15	2.31
财务费用	264,730,324.56	288,951,291.60	-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456,556.53	816,762,196.64	-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414,720.42	-728,131,898.59	3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328,940.16	270,106,230.38	-188.6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通行服务收入、工程收入增长及高速实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及公路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高速实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高速实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贷款利率下降所致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等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赎回保本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股利及筹资减少所致。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预付款项	141,281,663.64	98,804,747.31	42,476,916.33	42.99	主要系本公司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工程类子公司预付工程款结算所致。
应收利息	2,818,468.39	4,644,777.20	-1,826,308.81	-39.32	主要系昌铜公司收回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231,569,974.72	366,294,206.11	-134,724,231.39	-36.78	主要系工程类子公司收回履约及投标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公司收回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应收款	601,068,888.68	0.00	601,068,888.68	不适用	主要系本公司昌西南连接线项目主体变更所致
在建工程	1,091,802,405.84	5,048,504,112.20	-3,956,701,706.36	-78.37	主要系本公司昌樟改扩建药湖大桥至昌樟枢纽段工程、昌九改扩建通远试验段完工暂估转固及昌西南连接线项目主体变更所致。
工程物资	0.00	20,244,309.96	-20,244,309.96	-100.00	主要系本公司昌西南连接线项目主体变更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0,813,773.66	93,041,151.03	-52,227,377.37	-56.13	主要系本公司本期发放2014年绩效奖所致。
应交税费	187,597,537.14	97,854,073.22	89,743,463.92	91.71	主要系本公司末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专项应付款	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公司昌西南连接线项目主体变更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017,851.96	84,820,838.64	34,197,013.32	40.32	主要系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3.1.2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2,321,715,723.02	1,772,877,247.40	548,838,475.62	30.96	主要系本期通行服务收入、工程收入增加及高速实业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营业成本	1,378,629,852.97	864,255,318.37	514,374,534.60	59.52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长,以及改扩建项目暂估转固计提折旧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637,030.03	62,057,998.51	24,579,031.52	39.61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致税金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1,986,755.60	781,930.54	11,204,825.06	1432.97	主要系本期高速实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553,223.79	3,339,308.26	-16,892,532.05	-505.87	主要系工程类子公司本期收回应收款项所致。
投资收益	19,818,330.70	28,418,203.09	-8,599,872.39	-30.26	主要系本期收到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41,120,921.60	-61,891,126.10	20,770,204.50	不适用	主要系本公司工程类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6,123,330.39	1,764,063,494.24	592,059,836.15	33.56	主要系本期通行服务收入、工程收入增加及高速实业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2,808,004.92	634,277,556.49	698,530,448.43	110.13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支付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0,000,000.00	2,600,000,000.00	-1,180,000,000.00	-45.38	主要系本期赎回保本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378.00	37,085.00	110,293.00	297.41	主要系本期处理处置固定资产收到货币资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0,000,000.00	2,208,452,700.00	-1,388,452,700.00	-62.87	主要系本期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发行定向工具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5,500,000.00	2,425,100,000.00	-1,349,600,000.00	-55.65	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偿还债务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3,828,940.16	379,543,769.62	184,285,170.54	48.55	主要系本期支付股利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0,000.00	-13,35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支付债券融资费用所致。

3.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2.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车辆通行服务收入	1,389,930,982.00	570,856,004.00	58.93	5.64	22.50	减少5.65个百分点
工程收入	438,305,284.66	360,806,297.35	17.68	9.68	-1.93	增加9.75个百分点
成品油销售收入	420,108,044.24	392,185,914.08	6.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房地产销售收入	2,787,602.76	2,849,750.62	-2.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监理、服务、物业等其他收入	43,692,353.01	28,539,431.76	34.68	147.40	123.71	增加6.91个百分点

3.2.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昌九高速公路	384,198,098.00	5.87
昌樟、昌傅高速公路	304,518,187.00	-2.90
九景高速公路	280,569,948.00	10.76
温厚高速公路	80,040,877.00	-1.25
彭湖高速公路	15,234,278.00	28.66
昌铜高速公路	76,181,508.00	49.67
昌泰高速公路	249,188,086.00	2.95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自彭泽县至马当镇省道维修限行、货车分流,导致彭湖高速1-6月份通行服务收入增长。

(2)由于长湖高速通车,昌铜高速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知名度,行驶车辆明显增多,导致1-6月份通行服务收入增长。

3.3 投资状况分析

3.3.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继续坚持稳健经营理念,依托高速公路这一主业,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投资决策程序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研究其他行业的发展策略和业务模式,及时把握业务发展和资产整合的市场机会,分散风险,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继续跟踪核电项目、高速公路沿线开发、金融等领域,顺势而动,善用资源,促进公司的均衡和可持续发展。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25,066.96万元,较期初24,865.73万元增加201.22万元,主要为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

3.3.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3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476	湘邮科技	8,000,000.00	4.26	4.26	259,527,840.00		96,576,4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600657	信达地产	600,000,000.00	6.58	6.58	825,999,567.84		6,014,559.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发行
合计		608,000,000.00	/	/	1,085,527,407.84		102,591,039.96	/	/

3.3.4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国盛证券	40,000,000.00	11.9357	11.9357	280,782,122.43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合计	40,000,000.00	/	/	280,782,122.43	0	0	/	/

3.3.5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洪城支行	200,000,000.00	38天	保本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999,452.05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洪城朝阳支行	100,000,000.00	40天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460,273.97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洪城朝阳支行	120,000,000.00	25天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345,205.48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洪城朝阳支行	200,000,000.00	38天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874,520.55	否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洪城支行	200,000,000.00	32天	保本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841,643.84	否

3.3.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	公司债	2,800,000,000.00	300,000,000.00	2,800,000,000.00	0	
合计	/	2,800,000,000.00	300,000,000.00	2,800,000,000.00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发行的28亿元公司债,根据募集资金用途,截止2015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该募集资金28亿元,其中22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7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资产	净利润
江西昌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融资、建设、经营、管理、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等	150,000.00	338,183.15	303,870.53	10,498.50
江西昌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管理经营、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收费等经营	320,000.00	737,701.23	213,918.44	-21,056.05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桥梁、隧道等的维修、养护等	21,974.83	118,815.35	31,131.10	5,688.57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8,000.00	6,689.44	6,438.78	-22.25
江西嘉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道路庭院和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和中介服务	8,000.00	64,618.61	10,564.17	190.38
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通讯监控、收费系统生产施工等	8,000.00	30,441.70	15,702.58	963.19
江西高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服务设施的投资、开发服务	520.00	8,387.70	6,684.54	739.54
江西省嘉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监理、招投标代理、技术检测	500.00	6,957.29	3,681.09	603.52
江西省嘉恒实业有限公司	中餐、副食品、宾馆、苗木生产与销售,园林与绿化的设计与施工	200.00	331.62	167.43	-3.66
联营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资产	净利润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生产销售电力及相关产品,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等	112,727.00	295,983.34	112,727.00	-
江西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等	1,600.00	8,645.95	7,146.53	670.75

3.3.8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昌樟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614,000.00	在建	56,538.98	364,811.35	建设期
昌泰高速公路技改项目	150,333.00	在建	35,995.16	60,124.06	建设期
昌九高速公路改扩建通远试验段项目	77,800.00	完工	7,453.97	55,278.45	-
温厚高速公路技改项目	34,716.00	在建	3,971.91	9,266.46	建设期
合计	876,849.00	/	103,960.02	549,402.04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昌樟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南昌至樟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项目概算总额共计约614,000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项工程已累计投资364,811.3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56,538.98万元。

(2)昌泰高速公路技改项目

本公司2013年10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昌泰高速公路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的议案》,项目概算总额约150,333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项工程已累计投资60,124.0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35,995.16万元。?

(3)昌九高速公路改扩建通远试验段项目

本公司201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昌九高速通远段进行改扩建试验的议案》及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赣交规划字[2012]127号《关于南昌至九江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通远试验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概算总额约77,800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项工程已累计投资55,278.4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7,453.97万元。

(4)温厚高速公路技改项目

本公司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温圳至厚田高速公路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的议案》,项目总投资为34,716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项工程已累计投资9,266.4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3,971.91万元。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4.4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5-038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4日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阙泳先生因公未出席,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昌九高速改扩建通远试验段项目、昌樟高速改扩建项目、温厚高速技改项目、昌泰高速技改项目拆除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根据昌九高速改扩建通远试验段工程、昌樟高速改扩建项目、温厚高速技改项目、昌泰高速技改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要求及进度,公司已对昌九高速、昌樟高速、温厚高速、昌泰高速的部分资产进行了拆除报废。经认真分析审核与核对,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上述路段资产报废损失7,214.96万元。剔除合并抵销因素之后,资产报废损失为7,151.31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固定资产予以报废处理。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赣粤高速转让、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吴革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吴革森先生个人简历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附件:

吴革森先生个人简历

吴革森:男,1967年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赣粤工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历任江西都昌公路段副段长,江西省都昌公路分局局长,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工程养护管理处副处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项目前期办工程处长,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工程养护管理处党总支书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1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6日~8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6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1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监事会;

5、主持人:公司监事长陈文平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0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59人,代表股份305,469,5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575%。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87,805,1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95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人,代表股份17,664,4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吴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2015年8月17日至2017年1月12日。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05,447,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28%;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7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1,792,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8987%;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100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倪北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监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2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2日以电话、专人递送、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吴静主持,并作出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监事长1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吴静女士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为2015年8月17日至2017年1月12日。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公告编号:临2015-057
债券代码:122382　债券简称:14京银债

关于2015年第一次"14京银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根据《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11条规定以及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延期召开2015年第一次"14京银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延期通知"),2015年第一次"14京银债"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召开时间延期至2015年8月17日上午10:00,相应参会登记时间顺延至2015年8月12日下午17:00。截至2015年8月12日下午17:00,本次会议召集人共收到0名债券持有人的参会登记,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0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0.00%。根据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情况,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张数占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比例未达到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11条的规定,本次会议仍按照《延期通知》中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进行。

2、2015年第一次"14京银债"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5年8月17日10:00

3、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会议主持人:会议召集人委派的代表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为7,790,000.00张,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0张,占本次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00%。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张,占持有本次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00%;反对0张,占持有本次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00%;弃权0张,占持有本次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00%。

鉴于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数量为0,占本次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00%。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议案未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14京银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五、对全体债券持有人的重要通知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详见2015年8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5-053)。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5,92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8元,即以每股8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2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元/股的条件下,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四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15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临2015-054)(以下简称"通知债权人公告"),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持有人自通知债权人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其约定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券持有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有提前清偿债务要求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依照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所述要求自行申报债权。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